

反商业贿赂声明

毕得医药严格执行商业贿赂的“零容忍”政策。为了便于客户和合作伙伴了解我们在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政策，支持我们的工作，结合我国政府打击商业贿赂的政策，就毕得医药反商业贿赂政策声明如下：

（1）毕得医药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除此之外，对于那些虽不构成商业贿赂，但有可能影响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有关业务决定的行为，毕得医药将尽力避免。

（3）毕得医药的销售对象仅包括企业、高校等机构，任何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行为(包括积分兑换礼品的行为)均仅针对该等销售对象本身，礼品的给予都必须完全透明，且馈赠不可与接受者需遵守的商业道德、商业标准、合规规则发生冲突。

（4）毕得医药及员工不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优势为目的向客户的有关工作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或宴请等活动。

（5）在符合商业惯例的前提下，毕得医药的员工可以接受商业伙伴给予的小额广告礼品，但礼品的价值必须在允许的标准范围内。如果可能对毕得医药的利益或员工的职业独立性造成影响或损害，无论是实际上的还是表面上的，原则上毕得医药及毕得医药的员工都禁止接受礼品和利益。

不论是客户、供应商，任何与毕得医药发生交易往来的合作伙伴，均视为同意并承诺遵守上述反商业贿赂政策。也殷切希望合作伙伴在和毕得医药的员工接触时对于他们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请和毕得医药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